

##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

茲配合精神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公布，為規定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服務內容及人員組成、訓練與認證方式等事項，爰擬具「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草案，其內容要點如下：

- 一、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業務項目及內容。(草案第二條)
- 三、人員組成及進用。(草案第三條)
- 四、人員教育訓練及時數認證。(草案第四條)
- 五、個案管理之服務紀錄記載及品質管控。(草案第五條及第六條)
- 六、設置地點及空間配置。(草案第七條及第八條)
- 七、執行業務紀錄之保存。(草案第九條)
- 八、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之名稱。(草案第十條)



##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精神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一、本辦法訂定之依據。</p> <p>二、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第一項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應置心理、護理、職能治療、社會工作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員；其提供服務之內容及人員組成、訓練與認證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條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以下簡稱社區心衛中心）之業務內容，如附表。</p>	<p>社區心衛中心應提供之服務內容。</p>
<p>第三條 社區心衛中心應置執行秘書一人，綜理中心業務；並置下列人員：</p> <p>一、督導。</p> <p>二、心理輔導員。</p> <p>三、心理衛生社會工作人員、精神病人社區關懷訪視員、自殺關懷訪視員及其督導。</p> <p>四、心理師、護理師及職能治療師。</p> <p>社區心衛中心得視業務需要，置兼任或特約精神科專科醫師，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專業人員。</p> <p>前二項人員辦理中心業務，得依各該專門職業技術人員法規辦理執業登記。</p>	<p>社區心衛中心人員組成、進用及其他事項。</p>
<p>第四條 社區心衛中心所屬人員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基準完成教育訓練，並取得時數認證。</p> <p>前項教育訓練，訓練機關或機構應核予時數認證文件。</p>	<p>社區心衛中心所屬人員所應接受之教育訓練及取得時數認證。</p>
<p>第五條 社區心衛中心所屬人員提供個案管理服務時，應製作個案評估及服務紀錄，並登載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資訊管理系統。</p> <p>前項紀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主管機關）或社區心衛中心應定期抽查及稽核其品質。</p>	<p>一、社區心衛中心提供個案管理服務時，應盡記載及品質管控之義務。</p> <p>二、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係地方主管機關依轄區人口數與心理衛生之需求及資源設置，爰亦有品質管控之義務。</p>
<p>第六條 社區心衛中心召開個案討論及</p>	<p>考量個案情況及議題需求涉及跨領域專</p>

<p>網絡聯繫會議，於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或民間團體提供意見。</p>	<p>業，爰為本條規定。</p>
<p>第七條 社區心衛中心之設置地點，應考量民眾取得服務之可近性，且不得設置於醫院內。</p>	<p>社區心衛中心設置地點之選擇與限制。</p>
<p>第八條 社區心衛中心應設下列空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多功能活動室。</li> <li>二、心理諮商室或心理治療室。</li> <li>三、其他依社區心衛中心提供服務性質所需設立之空間。</li> </ul> <p>前項第二款之設置，準用心理治療所設置標準或心理諮商所設置標準之規定。</p>	<p>社區心衛中心之空間配置相關規定。</p>
<p>第九條 社區心衛中心應有保存執行業務紀錄之設施、設備，並置專責人員管理；必要時，得設置資訊管理系統。</p>	<p>本條資訊管理系統與第五條第一項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資訊管理系統不同，前者係指社區心衛中心辦理第二條各項業務時，應設置資訊管理系統以建置及管理執行業務之相關資料，後者系統則由中央建置，登載個案管理服務之內容。</p>
<p>第十條 社區心衛中心之名稱，應包含「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之用語。</p>	<p>社區心衛中心之名稱使用。</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施行。</p>	<p>配合本法修正定明本辦法施行日期。</p>

附表

##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業務內容

業務項目	業務內容
一、心理衛生促進及社區心理衛生服務	(一) 辦理心理衛生促進、衛生教育、自殺防治、精神疾病防治、災後心理重建及其他心理衛生服務事項。 (二) 提供心理諮詢、心理諮商及心理治療服務。 (三) 社區心理衛生資源開發、網絡聯結、及轉介或轉銜社區、機關、機構、學校、法人或團體。
二、個案服務及資源連結	(一) 個案服務： 1. 服務對象： (1) 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出院後之病人。 (2) 有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需求者。 (3) 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三項護送就醫後，經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治療之精神病人，包括未住院者。 (4) 自殺行為通報個案。 (5) 前四目病人或個案之家屬。 2. 服務內容包括個案管理、需求評估、關懷訪視、自殺風險評估、自立生活指導、醫療協助、諮詢、心理諮商及治療、疾病衛教、護理評估與介入、自我服藥訓練、職能評估、職前訓練、就業諮詢及家庭支持。 (二) 定期召開或參與個案討論及網絡聯繫會議。 (三) 提供個案及其家屬服務，必要時得連結、轉介或轉銜危機處理、社區支持、社會福利、社會救助、教育、就業及其他網絡服務資源。
三、病人或疑似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狀態之人之醫療協助	(一) 接受地方主管機關派案，並與警察、消防及其他相關機關合作，協助病人或疑似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狀態之人就醫。 (二) 建立與醫療機構就醫轉介、後送、醫療諮詢及網絡單位教育訓練之合作機制。
四、人員訓練	辦理社區心衛中心所屬人員教育訓練及督導。
五、其他心理衛生服務事項	(一) 規劃及推動心理衛生服務計畫，盤點、連結、開發及整合服務資源，建立網絡聯結機制。 (二) 召開輿情及陳情案件檢討會議。 (三) 進行社區心理衛生需求之蒐集、調查及統計分析。 (四) 辦理地方主管機關交辦與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業務相關事項。